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6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姍

被告 睿驊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妙娥

郭韋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390,5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3,56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睿驊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睿驊公司)邀同被告郭妙娥、郭韋伯(下稱郭妙娥、郭韋伯)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，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；另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

01 7月10日，依其與原告簽立「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
02 約書」，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12筆，金額合計1,
03 689,868元。詎料，睿驊公司自114年7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
04 償，迄今尚積欠4,390,5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
05 未清償。郭妙娥、郭韋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為
06 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7 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
09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
11 據、委任開發國內即遠期信用狀契約(含電子化作業)、放款
12 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催繳通知函影本等件為證(本院卷
13 第29-106頁)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4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
15 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。從而，原
16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18 准許。

19 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
20 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
21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
22 訴訟費用為53,565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
23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31 書 記 官 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	起訖日	年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10% 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約定利率20% 計算	
1	51,109元	51,109元	自114年6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7月19日 起至115年1月18 日止	自115年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2	153,326元	153,326元	自114年6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7月19日 起至115年1月18 日止	自115年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3	51,419元	51,419元	自114年6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7月19日 起至115年1月18 日止	自115年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4	154,255元	154,255元	自114年6月1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7月19日 起至115年1月18 日止	自115年1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5	70,571元	70,571元	自114年6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7月23日 起至115年1月22 日止	自115年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6	211,711元	211,711元	自114年6月22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7月23日 起至115年1月22 日止	自115年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7	71,243元	71,243元	自114年6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7月29日 起至115年1月28 日止	自115年1月29日 起至清償止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8	213,727元	213,727元	自114年6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7月29日 起至115年1月28 日止	自115年1月29日 起至清償止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9	118,419元	118,419元	自114年7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8月29日 起至115年2月28 日止	自115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10	355,256元	355,256元	自114年7月28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8月29日 起至115年2月28 日止	自115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11	59,708元	59,708元	自114年7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8月27日 起至115年2月26 日止	自115年2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12	179,124元	179,124元	自114年7月26	3.675%	自114年8月27日	自115年2月27日	原告一年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起至清償日 止		起至115年2月26 日止	起至清償日止	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13	750,000元	490,697元	自114年7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8月15日 起至115年2月14 日止	自115年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14	2,250,000元	1,472,101元	自114年7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675%	自114年8月15日 起至115年2月14 日止	自115年2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96% 以上
15	300,000元	73,788元	自114年7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375%	自114年8月11日 起至115年2月10 日止	自115年2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66% 以上
16	2,700,000元	664,111元	自114年7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375%	自114年8月11日 起至115年2月10 日止	自115年2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	原告一年期 定儲存機動 利率加1.66% 以上
合計	7,689,868元	4,390,565元					